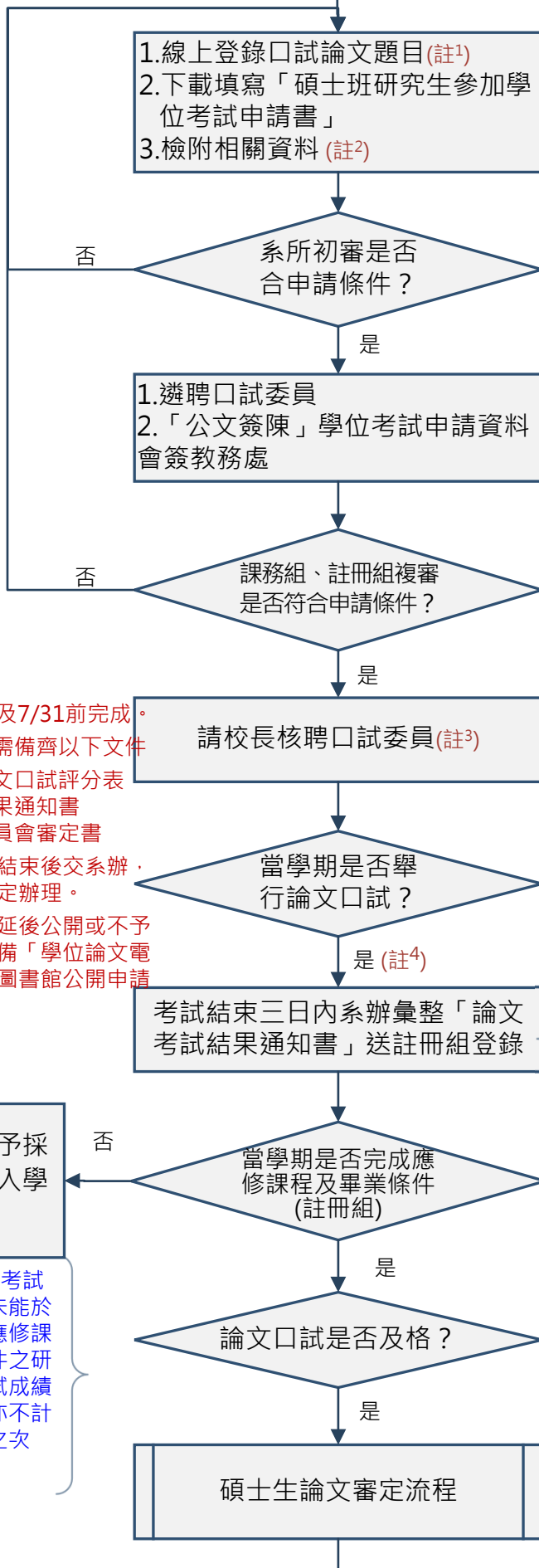


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



註1
登錄路徑：學生管理系統→申請服務→學位申請考試

註2
需於每年 12/31及06/30前提出，並檢附以下文件
1.歷年成績表
2.當學期修課資料
3.學術倫理修課證明
4.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5.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

五、(二)申請資格：
1.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。
2.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(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)。
3.操行成績及格。
4.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5.更換指導教授者，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，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。

註4
1.應於每年1/31及7/31前完成。
2.學位考試時，需備齊以下文件
(1)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
(2)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(3)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

前二項需於考試結束後交系辦，第三項依各系規定辦理。
另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時需另外準備「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」。

註3
1.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製發。
2.口試時間及地點請申請人逕向系所辦公室登記。
3.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，請申請人於學位考試前完成重新申請(附上原「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」)，以便製發新委員聘函及後續口試費核銷。

七、(一)學位考試成績登錄：
學位考試完畢後三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「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」送註冊組登錄。

註5
碩士生需填寫「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」送指導教授簽名後，繳交系辦會簽教務處。

五、(十)已申請學位考試，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日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。

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。

五、(九)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。